

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要項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一、對象：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。

二、年齡：

- (一) 5 足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足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3 足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2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：

一、招收班別：

(一)分齡班：

- 1、大班(5 歲)： 3 班。
- 2、中班(4 歲)： 2 班。
- 3、小班(3 歲)： 2 班。
- 4、幼幼班(2 歲)： 2 班。

二、招收人數：

(一)分齡班：

- 1、大班(5 歲)：核定 90 人。
其中直升幼兒 78 人，酌減人數 10 人，
實際可招收幼兒 2 人。
- 2、中班(4 歲)：核定 60 人。
其中直升幼兒 56 人，酌減人數 4 人，
實際可招收幼兒 0 人。
- 3、小班(3 歲)：核定 60 人。
其中直升幼兒 30 人，酌減人數 1 人，
實際可招收幼兒 29 人。
- 4、幼幼班(2 歲)：核定 30 人。

肆、登記資格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
(二)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為依序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。

1. 本辦法第三條所定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（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當年度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、原住民幼兒（不受設籍限制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；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、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、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(不受一般入園資格限制)。

2. 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。

(二)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，每班至多5名(不含舊生)。

1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2.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。
3.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三)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家有兄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，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。其兄姐身分認定限「原園(分班)直升幼兒」、「當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」。

(四)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則視同放棄。

伍、招生日程：

一、招生資訊公告：

(一)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

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



(二)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

<https://show.kl.edu.tw>



(三)基隆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>



(四)本校(園)網站(<https://kgkg.kl.edu.tw/>)及公佈欄。

二、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：110年4月19日(一)至110年4月23日

(五)，每日11時至12時，請事先預約，連絡電話：2458-1815分機31，吳小姐；分機22，余老師。

三、第1次受理登記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110年5月1日(六)9時至15時及110年5月2日(日)9

時至 12 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

A. 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B.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，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方式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

A. 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23 日，故 110 年 4 月 24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B.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，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
A. 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10 年 5 月 2 日(日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五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0 年 5 月 2 日(日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，並開放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六)抽籤結果正/備取公告：110年5月2日(日)18時前。

四、第2次受理登記：

110年5月2日(日)抽籤後，本園仍未足額，則進行第2次登記。

(一)登記時間：110年5月3日(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

A. 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

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B.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，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
至本園現場登記。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三)登記對象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
(1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2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本園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第一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。

(2)第一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，欲換至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，請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撤銷正取資格，方可進行第2次登記。

(3)未能於第一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10年5月3日(一)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五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110年5月3日(一)16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，並開放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六)抽籤結果正/備取公告：110年5月3日(一)18時前。

五、第2次登記、抽籤及報到後，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繼續辦理招生(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)至核定招生(收)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陸、錄取順序：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

接受教保服務外，其餘幼兒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：

一、分齡班：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，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身分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幼兒。

柒、抽籤規則：

一、採系統抽籤方式，並將所有籤抽完。

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第1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三、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2順位，錄取每班至多五名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滿5足歲、滿4足歲、滿3足歲、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。

四、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3順位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滿5足歲、滿4足歲、滿3足歲、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。

五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至本園現場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

捌、遞補：

一、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，所遺缺額，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備取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收費，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本園辦理課後留園，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8時，寒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8時，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8時。

拾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園長簡美秀

附件：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

| 對象 | | 證明文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一般入園 | 設籍本市之幼兒 | 線上報名。 <u>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10年4月23日</u> ，故110年4月24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。 |
| | 居留本市之非本國籍、華裔幼兒 | 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 |
| |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|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優先入園第一順位 | 低收入戶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|
|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依社會救助法第4-1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|
| | 身心障礙幼兒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，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| 原住民幼兒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 |
|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|
| 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。 |
| |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。 |
| |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教職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 |
| | 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 |
| | 2 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| 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優先入園第二順位(每班五名不含舊生) |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 |
| |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護照或居留證。 |
| |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優先入園第三順位 | 家有兄姐就讀本園中、小、幼幼班之幼兒 ※其兄姐身分認定限「原園(分班)直升幼兒」、「當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」。 | 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在學證明書。 3. 「家有兄姐就讀同園」切結書 |
| 備註 |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 | |